

國中國文翰林版(第3冊)教學活動計畫

110 學年第 1 學期

一、課程目標	1. 認知：了解文章內容，擁有基本的國學常識。 2. 情意：鑑賞文學作品，陶冶人格，開闊胸襟。 3. 技能：增進聽、說、讀、寫、作的能力，並能於生活中活用語文。
二、教學範圍	1. 第一次範圍：第一、二、三課、自學（經典導讀）及語文常識一 2. 第二次範圍：第四、五、六課、自學（海洋保育）及語文常識二 3. 第三次範圍：第七、八、九、十課、自學（自學典範） 4. 補充文史典故 5. 補充閱讀文章
三、教學目標	（一）能具備字詞義之辨別與運用能力 （二）能了解課文內容、作法及意涵 （三）培養閱讀興趣、啟發欣賞語言文字藝術的潛力 （四）體會古人的高尚節操，努力培養自己的優秀品格 （五）養成為學的正确態度以及待人接物的應有道理 （六）體察生活中的感動、肯定生命中的價值 （七）學習獨立思辨的能力，建立正確的人生觀 （八）感受自己生長環境的可愛，培養熱愛鄉土的情懷 能在日常生活中靈活正確的運用語文，適切與他人溝通；進而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
四、教學要求	1. 上課：自備書籍文具，配合老師講解，整理重點、記筆記。有疑問先舉手，遵守規定，請同學共同維護優質學習環境。若有上課違規會罰寫。 2. 考試：考前認真準備，考試認真作答，考後確實檢討訂正。 3. 作業確實完成。 4. 考卷訂簽未完成會扣學習態度分數，在段考前統整檢查仍未補齊會罰寫
五、評量方法	1. 學校定期考試 3 次 2. 習作繳交每課一次 3. 不定期紙筆測驗每課數次和作業檢查。 4. 上課學習態度和佳文心得等。
六、成績計算	1. 學校定期考試 3 次（佔百分之四十） 2. 平時評量成績（佔百分之六十）：分數次統計平時成績，採計分數有學習單、習作、小考、作文、作業檢查、學習態度等。